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 111448 号，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所涉及的有关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法律意见书中仅披露一个广告合同，该合同是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和广州影驰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影院映前银幕广告合作合同》，约定为其下属的 62 家影城为该公司独家提供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到 2018 年 1 月 14 日，合同金额为：10800 万元。但是，在公司申请材料有关“其他商务合同”中未见上述合同。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说明原因；……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十一、（一）4 广告合同”部分披露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2013 年 9 月 10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2014 年 3 月 25 日）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一份广告合同，即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与广州影驰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影院映前银幕广告合作合同》，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法律补充意见书（一）至（四）、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广告合同，本所律师未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共披露了八份广告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签订的具体情况	目前履行情况
1	2011年1月5日	发行人与广州影驰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影院映前广告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广州影驰广告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所属38家影院全年每场5分钟独家影院银幕广告播放发布权，有效期至2012年1月14日，合同总价为2,1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2	2011年7月1日	发行人与北京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数码电影海报机合同》，约定北京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将影院数码海报机套装设备投放于发行人22家影城用于发布广告，合同期限为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合同金额为350万元/年。	正在履行
3	2011年8月1日	发行人与北京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数码电影海报机合同》，约定北京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将影院数码海报机套装设备投放于发行人23家影城用于发布广告，合同期限为2011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合同金额为276万元/年。	正在履行
4	2012年1月15日	发行人与广州影驰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影院映前银幕广告合作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下属54家影城为广州影驰广告有限公司独家提供映前银幕广告服务，合同期限为2012年1月15日至2015年1月14日，合同金额为8,700万元。	正在履行
5	2012年7月3日	发行人与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影院广告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下属34家影城为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提供独家映前银幕广告服务，合同期限为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合同金额为4,084万元。	正在履行
6	2012年9月1日	发行人与北京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影院数码海报机战略合同》，约定北京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将影院数码海报机套装设备投放于发行人31家影城用于发布广告，合同期限为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合同金额为325.5万元/年。	正在履行
7	2013年9月2日	发行人与湖南锐动云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锐媒”互动娱乐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湖南锐动云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锐媒”设备安装于发行人7家影城用于发布广告，合同期限为2013年9月2日起5年，合同金额为1015万元。	正在履行
8	2013年12月2日	发行人与广州影驰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影院映前银幕广告合作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下属62家影城为广州影驰广告有限公司独家提供映前银幕广告服务，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合同金额为10,800万元。	正在履行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广州市演出公司将其持有的 4% 的国有股权公开拍卖时，广州市产权交易所当时的公告显示，发行人 2009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9628 万元，净资产 128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2087 元，净利润 3183 万元。但是，发行人招股书申报稿却显示，2009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8426 万元，净资产为 13601 万元，营业收入为 42667 万元，净利润 4538 万元，相关财务数据不一致问题，请发行人说明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结合前述数据核查广州市演出公司前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一）财务数据差异说明

经本所律师审阅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广州金逸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文号粤诚审字[2010]489 号）、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3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审计报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拟处置广州金逸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的股东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0）第 A0139 号），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告的财务数据系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基于发行人原始报表做简单的调整后得出；而招股书申报稿披露的财务数据系发行人因申报 IPO 上市对申报期内各期财务数据严格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两者的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在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招股书申报稿	产权交易公告	差异
营业收入	42,667.15	42,087.32	579.83
净利润	4,538.43	3,183.49	1,354.94
净资产	13,601.63	12,892.35	709.28
总资产	48,426.70	49,628.12	-1,201.42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差异原因如下：

1. 营业收入的差异。主要系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对逾期未消费票券确认沉淀收入所致，2009 年调整沉淀收入调增营业收入约 650 万元。

2. 净利润的差异。除上述确认沉淀收入影响外，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对跨期租赁费、水电费等期间费用进行了调整，并根据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冲回了预提费用，合计调增净利润约 1,300 万元。

3. 净资产的差异。除上述调增净利润造成的影响外，主要系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根据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 2009 年之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所致。

4. 总资产的差异。主要系产权交易公告数据对于发行人内部往来抵销不完整所致。

（二）广州市演出公司转让 4%国有股权已履行了相关评估、审批程序，且取得了主管部门、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底档、发行人原国有股东广州市演出公司（广州市演出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的内部经营决策会议纪要、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和国资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本所律师对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转让 4%国有股权的具体流程的情况进行以下核查：

2010 年，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经主管部门和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金逸有限 4%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穗文广新复[2010]69 号文同意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其所持有金逸有限 4%的股权。

2. 2010 年 5 月 24 日，广州市财政局财政征管分局以穗财征管字[2010]134 号文同意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拟处置广州金逸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的股东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0)第 A0139 号）披露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79.01 万元为基础，通过公开市场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金逸有限 4%的国有股权。

3. 2010 年 6 月 9 日，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金逸有限 4%股权

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编号：GZ2CG310GD1000258；挂牌价格：800万元。

4. 2010年7月23日，经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李根长被确认为受让方。同日，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与李根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逸有限4%的股权以800万的价格转让给李根长。

5. 2010年8月24日，金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金逸有限向广州市财政局办理了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手续。

6. 2010年8月25日，金逸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1年11月14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广州金逸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意见》（穗财函[2011]119号），认为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转让金逸有限4%股权履行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审批手续并公开转让，转让价格高于初始出资和转让时的评估价值；转让后，金逸有限或发行人不再占用国有资产。2011年11月17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函》（粤财资函[2011]98号），同意广州市财政局上述认定意见。

（三）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金逸有限4%股权进行评估，并以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通过公开市场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金逸有限4%股权。金逸有限4%股权最终成交价格系受让方在广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确定。金逸有限4%股权最终成交价格800万元高于该等股权评估价值，分别高于初始投资额、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该等股权在2009年12月31日所代表的发行人净资产金额及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该等股权在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所代表的发行人净资产金额。

经以上核查，本所认为，

广州市演出公司将其持有的金逸有限4%的国有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评

估、审批程序，且取得了主管部门、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同时，金逸有限4%的国有股权最终转让价给高于股权评估值，高于初始投资额，亦高于2009年末及2010年末该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因此，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余 洁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